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不構成或成為於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之任何要約或招攬之一部分。票據概無及不會按照經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律登記，除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或不受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所規限的交易外，概不可在美國境內（其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S規例」））發售或出售票據。因此，票據將在符合S規例的情況下在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證券不會於美國境內公開發售。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通告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本行」）

（股份代號：01988）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04609）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發行人」）

於5,000,000,000美元中期票據計劃下提取

於2023年到期的600,000,000美元浮息票據（股份代號：4445）

及於2021年到期的400,000,000美元3.50厘票據（股份代號：4444）

（合稱「票據」）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巴克萊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中信銀行（國際）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巴克萊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中信銀行（國際）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農銀國際

尚乘

建銀國際

中國光大銀行
香港分行

中金公司

集友銀行
有限公司

民銀資本

國泰君安國際

海通國際

工商銀行

興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法國外貿銀行

東方證券（香港）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中泰國際

誠如日期為2017年4月26日之發售通函（經日期為2018年3月6日之補充發售通函修訂及補充）及2018年3月6日之定價補充文件所述，發行人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出申請，以批准票據就透過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7章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發行債券之方式上市及買賣。預期票據的上市將於2018年3月12日或前後生效。

2018年3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洪崎先生、梁玉堂先生及鄭萬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盧志強先生、劉永好先生、史玉柱先生、吳迪先生、姚大鋒先生、宋春風先生、田志平先生及翁振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紀鵬先生、李漢成先生、解植春先生、鄭海泉先生、彭雪峰先生及劉寧宇先生。